

社会保障：中国传统文化溯源 与中国自主话语体系重建

蒲新微 刘松庭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深植于“家国同构”“大同理想”的文化沃土,在赈灾济贫等实践中孕育出“政府主导、家国共济”的治理雏形。近代以来,中国传统社会保障面临着西方理念体系和政策体系的双重冲击。新中国的实践经验表明,实现社会保障现代化绝不是对西方框架的简单移植,更不是对西方话语体系的机械挪用,而是立足于本土传统文化智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以及新时代社会保障制度实践创新构建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构建中国自主话语体系,不仅能为中国社会保障的持续完善和健康发展提供完备的制度解释框架和话语支撑体系,而且能在世界范围内传播中国声音、提供中国方案,推动全球社会保障话语从“以西方为中心”转向“文明互鉴”。文章提出,重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需立足三重逻辑:一是探寻本土社会保障的文化起源,挖掘以儒家人文价值观等为代表的社会保障理念传统;二是厘清西方话语体系的冲击后果,客观看待西方概念体系对中国社会保障的长期影响;三是完成中国自主话语体系的重构,构建兼容中华文明特质、实现世界文明互鉴的解释框架。

关键词: 社会保障; 家国同构; 文化理念; 概念体系冲击; 自主话语体系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5) 10-0220-10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防范和化解社会成员生存风险、保障与维护国民生存权利和生活水平的社会制度,社会保障以其思想与实践层面鲜明的时代性、本土性特征,在民族文明特征及社会制度变迁所积累的历史经验的共同影响下,形成了植根于本国传统思想与实践经验、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中国自古即有着丰富的社会保障思想及以此为基础和指引的社会保障实践活动,在西方社会保障概念传入以前即形成了从思想理论基础到具体保障政策措施的整套本土化的社会保障体系。^①在传统文化的影响和维系下,中国传统社会保障以其具有的以儒家精神为思想核心,以民本、互助思想为价值指引,强调家国同构,以大同社会为理想社会范式,兼具重农、宗法、仁政、均齐等一脉相承的鲜明特征,成为有别于西方的独特体系。

近代以来,世界话语体系的主导权开始为西方所掌握,西方本位的现代社会保障概念的传入,既严重冲击了中国传统社会保障的思想理论根基,亦深刻影响了近现代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构。在西方的解释框架下,中国在漫长历史进程中形成的社会保障思想、文化及相关实践均被打上了前制度化烙印,致使其在文化观念与实践经验层面长期遭到冷落。这种对本土历史与文化的剥离,使蕴含思想内

作者简介: 蒲新微,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吉林大学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社会福利与社会治理、养老保障与养老服务;刘松庭,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社会保障。

^① 王卫平《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史研究述论》,《江海学刊》2011年第4期。

涵与丰富实践经验的中国传统社会保障难以成为社会保障体系本土化改革的借鉴或指引，无法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中国经验与中国智慧。郑功成指出，对历史的忽视以及对中国社会保障历史经验的学术语境的无视，正在影响当代社会保障政策的制定，这既不利于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健康发展，更为本应具有历史长度且受全球化进程影响的中国社会保障增添了不确定性。^①

中国社会保障的发展历史及思想传统作为中华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既能够提供古为今用的历史范式，亦可在当代语境下为现代社会保障理念的发展供给本土文化参考。中国现代社会保障理念虽立足现代社会，但从长时段的历史视角来看，其形成和发展仍是对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的扬弃。发展具有中国文化特征与底蕴的社会保障理念已成为学界的共识与社会的价值追求，其关键在于重建能够正确总结中国历史规律和深刻反映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历史贡献与现代价值的中国自主话语体系。中国自主话语体系建设须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②，指明了构建中国自主话语体系的文化立场。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其基本思路在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③ 构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需溯源影响社会保障变革与发展的中国传统文化，厘清中国社会保障的本源逻辑，辩证看待近代以来西方社会保障概念体系对中国本土理念的影响和冲击，进而基于对话语体系重建必然性及中国现实基础的客观认知，通过建立能够汲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优秀社会保障思想的话语转化机制，以及能够辩证吸收世界范围内社会保障理念的本土化机制，构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发展的文化根基和话语体系，为世界社会保障多元化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二、中国传统社会保障的文化溯源

中华传统文化是影响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维系和发展的关键因素。由于不同时代下生产力水平和社会政治经济形态的差异，中国历朝历代的社会保障活动在保障功能与政策制度层面虽有继承关系，但其概念运用、保障范围与保障水平等并不具有一致性。不同于实践层面的年代差异，文化在不同时空下对社会保障的影响始终具有连续性，这是由于社会发展可根据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经济政治形态而分阶段演进，但影响社会和制度变迁的思想文化无法割断。^④ 其中，底蕴深厚且具有强大维系能力的中华传统文化对中国本土社会保障影响尤著。以儒家人文价值观为主体的中国社会保障思想传统，不仅在国家责任和社会道德层面规范着保障主体与客体，更是深入至个体的心理结构中，进而在文化形态上影响社会保障理念发展与制度制定。在本土道德伦理、治理智慧和社会理想的影响下，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历经数千年形成了旨在应对灾害贫困等民生问题，以政府主导、宗族互助和民间慈善为核心的多层次保障结构，在稳定社会秩序、缓解阶级矛盾以及维系社会生产方面作用显著。时至今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仍是中国现代社会保障价值向度的根基与载体，持续推动着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建构与发展。因此，需从文化源头入手厘清中国本土社会保障发展的本源逻辑，揭示其思想根基，探寻推动其理念变革和实践发展的精神内核，以深化对中国本土社会保障的认知。

尽管在春秋时期已有对殷商时代“饥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资者得振”^⑤ 社会保障实践的记载，但学界一般认为中国社会保障思想源起于商周之际的文化巨变期，经春秋战国诸子百家的

① 郑功成 《传承与借鉴：中国社会保障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②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5-46页。

③ 唐爱军 《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光明日报》2024年3月1日，第6版。

④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演进的历史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⑤ 黎翔凤校注 《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398页。

丰富发展,复由历代王朝的实践累积与思想融合,最终形成了本土性的保障文化体系。古代中国长期处于以农业为主导、小农耕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农耕社会,农业在经济中占有不可动摇的核心地位。因此,在保护和发展农业方面具有重要理论价值的重农思想构成了历朝历代政策制定的思想根基,其中的“国富论”“民富论”“轻重论”以及“三才论”等皆深刻影响着古代中国的经济生产。于农业文明而言,除颁布鼓励政策、革新工具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外,采取保障措施以降低灾害、战争等对农业的破坏程度,从而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样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土广无守,可袭伐。土狹无食,可围竭。二祸之来,不称之灾。”^①中国自古既有积聚粮食以备荒年的思想“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②,遂产生了为赈灾救荒活动提供物质基础的仓储后备思想和制度。

在中国本土社会保障理念与文化的形成中,无论是对作为保障主体的国家还是作为保障客体的民众,儒家思想均以其“重礼”“贵仁”的仁学体系及“民本”“孝悌”“助人”等人文理念,通过兼有政治性与伦理性的系统性价值观支配本土社会保障思想的发展。在国家主体层面,儒家的“民本”与“仁政”思想构成了社会保障政策的思想指导。对国家统治者而言,“民本”与“仁政”的思想根源于“受命于天”的责任观,以及由此形成的“顺天保民”的社会保障理念。^③在儒家思想中,“受命于天”赋予了政权合法性,君主的统治权被视为天授,用以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天命论将施政与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若统治者的行为违背天意则会丧失统治合法性,统治地位将受到动摇。因此,通达和顺承天意成为历朝历代君主维系统治的首要考量。正如《尚书·泰誓中》所言“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儒家视民心向背为检验君主是否顺承天意的唯一标准。为避免被剥夺统治权,统治者须重视辖下民众的民生诉求,“畏天事神”“畏民保位”即构成了中国古代社会保障的基本理念。^④

在保障对象层面,儒家思想分别从代际关系、社会关系和社会状态的角度对全体国民施以文化濡染。在代际关系上,居于家庭伦理核心的孝道对社会尊老传统和家庭赡养义务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儒家强调“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礼记》规定了“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凊,昏定而晨省”(《礼记·曲礼上》)的奉养之礼以及“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礼记·祭统》)的祭祀要求。《孟子》尊孝悌为五伦核心“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孟子·离娄上》)“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孟子·万章上》),指出事亲、尊亲是最高的道德表现。《孝经》则将“孝”从家庭伦理上升为国家政治的最终目的与价值。因儒家文化对“孝”的重视,使养老从个人行为转变为规范的社会行为。^⑤在社会关系和社会状态方面,儒学基于“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孟子·告子上》)的仁爱精神与性善论确立助人思想,为本土文化中互助、慈善等观念的形成提供思想根基。在相信人性本善的同时,儒家为其赋予了“仁者爱人”的前提。一方面,“仁者爱人”超越了阶级束缚,倡导社会中的人道关怀;另一方面,“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论语·里仁》)意味着仁德之人的道德判断力是仁学在保障客体层面的体现。而对于“仁”与“仁者”的定义,儒学提出“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由个人层面的“修己”上升为社会层面“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的和谐准则。儒家亦提出了“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礼记·礼运》)的“大同”社会模式,其虽是对理想社会状态的想象,但其中所蕴含的追求社会平等和谐、相互团结以及经济上共同富裕的“公天下”模式,成为历朝历代仁人志士的不懈追求,历经千年仍为人民所认可。

① 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15页。

② 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16页。

③ 王远《从“民本”到“人本”——以儒学为核心的中国社会保障思想传统与当代变迁》,《社会科学辑刊》2015年第5期。

④ 王文素《中国古代的社会保障》,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第30-46页。

⑤ 丁茵、石梅华《前制度时期东亚与西方国家社会保障之比较——历史和文化传统角度》,《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第4期。

在历史基础与传统文化的双重作用下,中国传统社会保障理念呈现出鲜明的特征:第一,中国传统社会保障理念强调国家责任与家庭本位。在儒家文化居于核心地位的东亚社会中,家庭作为基本社会单元承担主要的社会保障功能,同时家庭作用的发挥有赖于政府的扶持。^①在中国古代“宗法”社会中,家庭与国家之间是范围延伸的递进关系,在组织形式上存在明显共性,由此形成了“家国同构”这一普遍的文化认知。中国的社会保障自古便被视为国家或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有着复杂的制度体系。^②在国家责任意识与“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思想的引领下,政府往往采取积极的社会保障政策,将赈灾救荒和贫困救济等行为纳入政府职能范围,并将其视为体现仁政的重要方式。家庭作为社会中有着特殊地位的基本单位,在中国传统社会保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继而衍生出“家本责任”观念。从家庭内部功能的角度看,家庭成员需承担养老慈幼的义务,并在亲属间形成互助关系,这构成了社会保障最基础的层次;对于家庭与社会间的关系来说,家庭作为一个整体承担着传承“孝”文化等社会保障文化的责任,在接受国家规制和引导的同时,成为国家制度性保障的有力补充。

第二,中国传统社会保障追求礼治下的有序社会。“礼”植根于“仁”,通过“发乎情,止乎礼”开发善端,从而实现天下大治,这是“礼治”的基本思路。^③《礼记·礼运》强调“选贤与能,讲信修睦”(《礼记·礼运》),即使是描述理想社会模式时依然申明礼治的重要性。中国社会呈现出与西方团体格局迥异的差序格局,在礼治基础上构建具有身份差异特征的等级秩序,并最终在保障执行机制上得以体现。等级秩序对中国社会保障的影响除强调家庭代际行为准则外,更显著体现在针对不同社会阶层实施差异化的社会优抚政策。

第三,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具有基于“中庸之道”的制度弹性。儒家的“从容中道”是主张不偏不倚、多元共生的思想智慧,在社会保障领域主要表现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保障措施并存。非正式制度以社会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形式,构成了以家庭保障为主体的自我保障与相互保障模式,这种中庸文化在社会保障的社会价值观与正式制度间构建起一个弹性的空间,成为诸多民间社会保障传统产生和维系的文化基础。

三、西方社会保障概念体系的冲击

西方社会保障经过长期演变,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理念体系与多样化的制度模式。在理念体系层面,西方认为社会保障的作用是调节经济、稳定社会和促进公平。受这种理念引领,西方社会保障发展整体上与西方社会发展相同步。基督教的慈善传统与世俗人道主义共同塑造了西方社会保障的伦理基础,同时因受不同地区历史、文化等因素影响所呈现的地域性特征,造就了西方社会保障理念的文化多样性。指导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理念,经历了由自助到国家责任,再到自助、互助与国家保障相结合的发展历程,共同责任理念最终成为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遵循。^④现代西方社会保障强调社会保障是公民的法定权利而非慈善施舍,并通过立法划分保障责任,最终建立了覆盖广泛的社会保障体系。

在政策体系层面,西方的社会保障除在制度模式方面呈现多样性外,在体系结构方面亦具多层次性。西方各国社会保障的理念取向与改革方向虽有阶段与地域差异,但整体强调国家治理多目标协调,包括在政治上维持政权稳定、在经济上实现社会保障与市场协同,以及在社会中促进公平共享

① 丁茵、石梅华 《前制度时期东亚与西方国家社会保障之比较——历史和文化传统角度》,《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第4期。

②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论》,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9年。

③ 王远 《从“民本”到“人本”——以儒学为核心的中国社会保障思想传统与当代变迁》,《社会科学辑刊》2015年第5期。

④ 丁建定 《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中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比较》,《东岳论丛》2019年第4期。

等。西方国家已普遍建成由国家基本保障、职业补充保险、个人储蓄计划等构成的复合保障体系，并通过税收缴费并行、公私合作深化和区域分权治理等手段，在减轻财政压力的同时确保社会保障风险防范功能的正常发挥和对保障目标的主动选择与精细化管理。以权责框架为核心、追求公平效率动态平衡、具有多层次政策结构特点的西方社会保障为中国社会保障现代化提供了完备的概念体系和制度模式参考，在弥补中国本土社会保障在概念体系与制度建构层面局限性的同时，亦为中传统保障思想注入新的活力。但在作为中国社会保障现代化蓝本的同时，西方社会保障概念体系也在主动移植与被动渗透中对中国社会保障理念和政策造成了冲击。

1. 西方理念概念体系的冲击

中国传统社会保障中的儒家礼治观受到西方法治观冲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礼治”是维系社会稳定的基石，其所追求的社会秩序不依靠权威的强制力约束来实现，而是依靠长期文化习俗形成的日常生活与社会交往规则体系对个体行为的规范来达成。“礼”将仁爱思想落实为具体的道德伦理规范，将其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中，形成通过道德教化与政策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的社会保障模式。与“以礼入法”的中国模式不同，西方遵从“个人本位”，凭法律外控保障个人财产权与契约权，并由此衍生出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迥异于中国传统保障形式的社会保障制度。西方法治理念传入所引发的礼法冲突，深刻影响了中国社会保障概念体系发展。由于道德约束的主体作用，中国传统社会保障长期呈现道德基础上礼治优先、权利基础上立法滞后的局面。^① 故尽管中国社会保障历史悠久，却因未如西方一样追求权利立法而常被视为有别于现代社会保障的传统概念。此外中国由礼法冲突衍生的、基于“中庸”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措施并存的弹性制度理念与西方法治理念所要求的明确规范间亦存在根本矛盾。

中国传统社会保障秉持的等级秩序观念面临西方平等观的冲击。受儒家思想影响，中国传统社会形成了以孝慈为起点、依尊卑长幼差序外推的责任分配机制，同时这种“爱有差等”的责任分配也成为指导社会保障制度的理念准则，并在社会保障实践中以家庭—家族—国家的递进保障层级和对特定阶层的社会优抚等予以体现。然而，随着西方基于“天赋人权”的平等理念传入，中国基于等级秩序的传统保障理念受到挑战。西方的社会保障理念强调个体在法律保障下享有平等地位，主张摆脱个体身份、地位或权力差异的资源平等分配。这种理念的传入，打破了中国传统社会保障依权力中心向外推及的资源分配方式，推动着中国社会保障向以公平、正义为目标转变，政府与社会开始着力缩小不同阶层和群体之间的保障差距，努力提升保障的覆盖率与水平。

西方社会保障理念的传入，导致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所强调的家庭赡养功能逐渐弱化。与西方建立在理性之上的人际关系有别，中国古代的社会关系建基于宗族情感之上。^② 在儒家思想的影响下，古代中国形成了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结构，家庭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占据特殊地位。不同于西方强调家庭代际的自主，东方国家更多依赖血缘纽带履行代际责任。^③ 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中国传统家庭保障以血缘为纽带，在“孝悌”伦理与“家本责任”观念的驱使下，通过家庭成员间的相互保障实现赡老育幼的职能。随着西方保障理念的引入与工业化时代的到来，中国传统的家庭保障陷入功能弱化与责任弱化的双重困境：一方面，传统的血缘宗族为以个人主义为导向的原子化家庭所取代，家庭凝聚力减弱所导致的家庭教化功能式微，使得现代家庭再难和宗法社会的家庭一样发挥保障功能；另一方面，中国传统家族观念、集体意识与西方个人主义、自我保障理念发生冲突，政府在面对家庭的赡养对象时，基于扶助责任的福利供给行为降低了社会对家庭赡养的责任需求，家庭出于“家本责任”的责任观渐趋消解。

① 王远 《从“民本”到“人本”——以儒学为核心的中国社会保障思想传统与当代变迁》，《社会科学辑刊》2015年第5期。

② 王远 《从“民本”到“人本”——以儒学为核心的中国社会保障思想传统与当代变迁》，《社会科学辑刊》2015年第5期。

③ 郑秉文、史寒冰 《试论东亚地区福利国家的“国家中心主义”特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2期。

2. 西方政策概念体系的冲击

在政策概念体系层面，西方的社会保障政策的内涵主要有三个层次：对问题覆盖程度的内容体系、对人群覆盖程度的结构体系和责权关系构成的层次体系。^①近代以来，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在内容、结构、层次三个维度均遭受西方政策概念体系的冲击。

从内容体系上看，近代以前中国推行的社会保障政策包含灾荒救助、贫病救治、鳏寡救助、养老、育婴、助学、失业救济、优抚八个方面内容，基本涵盖了中国传统社会对社会保障的需求。然而，由于社会保障政策与所处社会基础相适配的必然性，相较同时期的西方的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实践于封建社会的中国社会保障政策在针对社会问题的建制程度与具体保障项目丰富性上均有不足。特别是随着近代中国的社会形态发生根本性变革，笼统的传统保障政策已无法满足社会的需要。受“家庭中心主义”及行业发展路径差异的制约，中国乃至整个东亚社会始终未形成团体互助式的社会保险制度。^②而随着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等西方保障内容体系的传入，中国长期呈现结构剩余性的传统保障内容体系逐步被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与社会服务在内的西方现代社会保障体系取代，这在客观提升政策的问题建制度与覆盖度的同时，也重构了中国社会保障政策的项目构成。

从结构体系上看，近代以前中国所实行的包括赈灾救荒、恤孤济贫等在内的社会保障政策，总体上属于针对特定弱势群体的救助行为，这种实施分类救助的传统保障形式在保障层次上处于初级阶段，其制度运行的不稳定性也导致所惠及的人群十分有限。而同期西方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受高生产力及平等观念的影响，在救助措施与福利事务方面均呈现群体层面的高度统一性。西方政策体系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颠覆了中国社会保障政策的原有结构体系。在西方社会保障政策体系的影响下，中国原有的具有等级差序特征的保障制度逐渐被“普惠型”制度所取代，同时对保障措施予以立法保障也使得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政策的不稳定性和随机性问题得到显著改善。

从层次体系上看，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按举办主体可分为国家、社会、宗族三个层次。受家庭中心主义影响，家庭及宗族长久以来承担着主要的保障功能，政府则在国家中心主义的驱使下支持和引导家庭和宗族发挥作用。而随着西方保障体系的引入，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格局遭受双重冲击。一方面，原有的家庭保障模式——基于宗法与地缘关系，其范围从核心家庭延伸至整个家族与邻里——被打破。另一方面，强调社会团体辅助作用的西方模式冲击并瓦解了本土的国家—社会—宗族三层次保障体系。

3. 西方概念体系冲击下中国自主话语体系缺失及其后果

中国自古便在文化信仰、家庭观念等方面与西方存在根本性差异，这种差异导致中国无法简单移植或模仿西方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看，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不仅需要回应本土现实，还面临着超越既有制度模式、构建新型保障体系的内在要求与历史必然性。正因如此，中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与改革路径必然有别于西方。

在西方概念体系冲击下，中国一度丧失了基于本土理论和实践的自主话语体系，只能借用基于西方历史传统的概念和理论体系来解读中国问题。由于忽视了中国的历史理性与社会习俗等文化因素，加之长期缺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的汲取机制以及国际理念的本土化机制，致使我们在研究中国问题时也不得不遵从西方思维定式，在西方话语架构下解构中国问题和解读中国实践。这种情况导致中国社会保障领域长期使用西方理论解释中国实践的话语逆差，进而引发本土实践困境。例如，在养老模式的文化适应性上，受家庭文化影响，中国县域低龄自理老人普遍倾向于选择村社互助

^① 丁建定 《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中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比较》，《东岳论丛》2019年第4期。

^② 丁茵、石梅华 《前制度时期东亚与西方国家社会保障之比较——历史和文化传统角度》，《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第4期；郑秉文、史寒冰 《试论东亚地区福利国家的“国家中心主义”特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2期。

养老而非机构养老,因而对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有着强烈诉求。^①然而,人口结构变化等内部因素催生的现实挑战,加剧了用西方话语解构中国实践的问题。截至2024年年末,全国共有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1亿,占总人口的22%,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2亿,占总人口的15.6%。^②按国际标准,中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压力问题有着迫切的现实需求,亟须构建符合中国社会文化现实的社会保障自主知识与话语体系,以全面、客观呈现中国社会保障的历史与现状。

自主话语体系的缺失阻碍了中国社会保障从大众话语的现实性表达、政策话语的规范性呈现以及学术话语的学理性阐释层面向国际话语转化,进而影响到具有中华文明精神标识的社会保障话语和叙事体系在全球范围的正常传播。在国际社会保障学界由西方话语体系主导的现实下,中国不仅在社会保障历史与实践经验的学术表达上长期遭受忽视,原有的社会保障历史观也逐渐被西方主导的叙事所取代。

重建基于中华文化精髓的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不仅有助于国际学界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理念和制度,也是增强中国在全球社会保障领域国际话语权,提升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影响力的关键举措。通过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保障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国际社会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既能更好地展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特色和优势,也能为破解世界性社会保障难题提供中国方案。

四、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重建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制度正迈向成熟定型的新历史阶段,当务之急是构建一套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该自主话语体系需深度汲取中国历史文化的思想经验,形成内生性理论智慧,为破解世界性社会保障问题提供中国方案。

1. 重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必然性

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重建具有必然性。中国社会保障领域的改革实践既需要先进理论成果,也呼唤中国自主的话语叙事体系。长期的历史文化积淀与良好的社会现实基础,共同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重建提供物质与精神保障。

中国在全球社会保障领域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从商周时期的民本思想及“十二荒政”“保息六政”(《周礼·地官·大司徒》)等早期政策实践,到秦以后以赈灾、济贫、矜恤、慈养等为内核的长期制度安排,再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运》)的理想社会形态想象和对平等和谐社会的追求,古代中国始终秉持对以政府主导、多元共治、预防为本、差序保障为特点的制度文化体系的一脉相承。而在当代持续深化改革与数字赋能背景下,中国仍保持对国家主体责任与“民惟邦本”等价值内核的延续,通过对深层次理念文化的自觉创新,在构建社会保障体系现代性的同时守护文明根脉。

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重建需依托于充足的物质保障与稳定的社会基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和社会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为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重建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

经济的飞跃式发展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重建奠定了物质基础。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经济总量持续跃升,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对分配公平的持续倡导

① 范进学、马冲冲《论我国养老服务立法亟待解决的十大问题》,《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② 皮磊《〈2024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发布》,《公益时报》2025年7月29日,第1版。

保障了经济长期高质量健康发展；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里程碑成果标志着中国向共同富裕理想迈出了坚实步伐，为扎根中国实践的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重建创造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社会条件。

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重建提供了良好社会基础。社会矛盾的减少与社会凝聚力的提升为社会保障实践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助于增强民众对社会保障问题的关注度与讨论意愿，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致力于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提升治理能力和完善管理体制实现社会治理与改善民生相协同，在政策服务方面提供充分的保障和稳定的预期，在保障社会高效平稳运行的同时促进民众的社会参与积极性，为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重建提供良好的社会秩序与新的社会活力。

长期精神文明建设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重建提供了思想支撑。唤醒民众的文化自觉、引导民众在意识层面形成公平共享等核心价值理念，关乎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重建工作的社会合作基础；而培育社会保障领域创新意识，同样有赖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化。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始终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进科学文化建设与思想道德培育。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①这一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时代命题。通过将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红色文化以及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融入民众的社会生活，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公共话语转变为民众的文化认同，为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现实表达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持续推动社会保障从国家单一供给向社会多元共创转型，通过开展社区互助、发展民间互助组织和引入数字技术等举措营造社会保障创新生态，努力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中国式现代化社会保障新格局。

2. 构筑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

重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增强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关键任务。这一话语体系需植根于中国理念与中国实践，在融合本土文化传统的基础上，通过“中国式现代化”叙事阐释社会保障制度逻辑，回应时代需求，最终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理论范式。

（1）坚持以人为本：中国特色社会保障的核心要义

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建构需始终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内核。中国特色社会保障理念的核心在于坚持“人民性”，从而与西方强调工具性的社会保障理念形成鲜明对比。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是中国式现代化有别于西方式现代化的根本特质，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的本质特征。^②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基于传统“民本”思想与现代“人民至上”原则，注定了其须在注重“民惟邦本”等本土元素的基础上，推动社会保障领域普惠共享、包容发展、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与制度实践深度融合，构建理念引领实践、实践升华理念的良性循环机制。

一是围绕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安全规范、公平可持续的目标，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制度筑牢基础的民生保障网络，落实党的二十大“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③的整体要求，通过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整合、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关键改革，同时完善全方位监管机制，构建“制度破壁—服务革新—监管托底”的全链条治理框架，将民生“堵点”转化为普惠实效的“幸福点”，彰显社会保障体系精准回应社会变迁的制度效能。

二是聚焦弱势群体，确保社会保障政策对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精准覆盖，落实 2024 年 9 月

^①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44 页。

^② 郑功成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 年第 1 期。

^③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48 页。

中央政治局会议“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①的战略部署，构建突破收入单一标准的多维度贫困识别体系，实现跨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建立由家庭、社区和政府相联动，市场与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的多元共治生态，推动跨域服务整合；加强弹性政策设计，推动数字化服务升级，实现救助对象全流程动态管理。

三是完善社会转移分配机制，健全社会保障在缩小贫富差距过程中的再分配功能。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障制度设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二次分配作用；打破户籍壁垒，深化社会保障城乡统筹与制度整合，提高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加大用于提升劳动者福利等的社会保障财政投入，提高待遇水平，增加促进居民消费增长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2）重铸社会保障历史观：中国叙事中的历史文化根基

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不仅要基于现代社会治理需求，更要植根于中华五千年历史文化传统。这一历史文化传统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以独特的价值取向和实践逻辑，也注定中国社会保障话语体系必是基于本国历史发展的本土化自主话语体系。为回应现代社会多元化发展需求，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需在民生保障实践中推动文化认同与制度创新，以凸显中国社会保障人民性、制度性、公平性和发展性有机统一的价值追求。这对增强社会保障领域历史文化认同，以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重释社会保障文明基因提出了新的要求。

构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的根本任务，在于明晰历史脉络，树立中国社会保障历史观。从历史的角度把握中国社会保障思想与制度的源头及演进路径，不仅是破解对西方理论预设的依附、重塑社会保障文明基因的关键，更能激活本土理论范畴与制度框架中的传统治理资源，探寻本土社会保障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中国当代社会保障改革注入理性。作为西方社会保障理论分析基础的“国家—市场”二元框架，既缺乏对中国“家国同构”等核心特征的解释力，也无法对“政社协同”等实践机制作出合理阐释。例如，家庭共济医保账户机制作为中国家庭保障传统与现代保险制度的融合，已超越了个体主义福利观，需引入家族文化和“差序格局”等本土概念加以阐释。

构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最根本、最核心的任务是提升话语的内在思想性和现实解释力。树立中国社会保障历史观，需在史料搜集的基础上，完成由历史语境到当代语境、历史学范式到社会保障范式的双重转化。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对本土传统理论范畴进行提炼，并将之与现代社会治理观相融合，实现传统理论在现代制度框架下的守正创新。如将传统“保民”“安民”思想转化为立足现代平等和共同富裕理念的“底线公平”制度设计，赋予传统民本思想以现代治理内涵。此外，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应承担起赋予传统文化理念以当代话语表达能力的任务，在满足社会多元化发展需求的同时，凸显社会主义制度追求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例如，将传统保障中强调官民结合与民间互助的“义利之辨”与“责任共担”，衍化为社会覆盖更为广泛的政府、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共担的多元筹资机制，在突破官民互助传统、细化责任分担的同时兼顾义利均衡；再如，用以人民为中心、基本保障全民覆盖和多层次保障的“同心圆”理念替代在古代中国长期实行的福利阶梯论，在契合“由近及远”的社会伦理惯性的同时，超越西方“补缺—普惠”的线性模式，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

（3）加强国际话语转化：文明对话中的中国方案

重建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不仅应致力突破“西方概念解释中国实践”的窠臼，更需扭转国际社会对中国社会保障文化倾向、实践成果及历史贡献长期忽视的局面。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应以文明互鉴为纽带，在鉴别性地吸纳国际经验的同时，将本土经验转化为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全球公共知识，打造基于中国实践成效的新理论范式与制度文明。

^①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9/content_6976686.htm。

加强社会保障在国际与本土间的话语转化，首先应推动民生保障领域的文化转译。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应提炼“民惟邦本”“大同理想”等本土治理智慧，并使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等国际议题中的“消除贫困”“健康福祉”等内容相衔接；将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工程与“精准扶贫”方法论打造为解决贫困问题的中国范式，以此回应全球减贫治理实践的“最后一公里”困境。在实现话语对外转化的同时，中国社会保障话语体系也应完善针对外部理念的本土化机制。一方面，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需构建能够客观评价国际社会保障话语的价值尺度，找寻其中有益于中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理念与政策，并在本土化机制作用下加以吸纳融合；另一方面，应在对国际话语进行吸纳转化的同时，辩证审视国际话语与中国价值理念的契合程度与反映中国实践的客观程度，建立对外来话语的“临时收容和本土化”机制，防范隐蔽的“文化侵蚀”。^①此外，应加强与具有相同文化起源和相近历史文化语境的东亚国家间的区域协作，在诸如养老保障模式、家庭功能等共性问题，基于儒学根脉认同搭建涵盖政府、学界与社会组织的多级对话平台，开展区域合作与制度互鉴，共同探究适应东亚社会文化基础的社会保障模式。

打破社会保障领域的西方话语垄断，关键在于构建基于中国社会保障发展实践的案例叙事。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是对中国社会保障理念的确切表达，需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下，在融通历史文化传统的同时扎根制度实践，从而实现从历史文化遗产角度和理论实践创新角度对中国社会保障道路、理论和制度的共同阐释。中国以低起点、高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实践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制度创新，彰显了在超大规模国家治理方面强大的治理优势和治理效能，这不仅有助于打破将普惠福利等同于西方发达国家专属的单一叙事，更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在资源约束下实现普惠福利的现实路径案例，为世界范围的社会保障发展与改革提供具有东方智慧和价值取向的模式借鉴。

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重建还应注重对理论范式的不断创新，拓展中国话语体系的传播渠道，使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具备持续的解释力和立体化的传播网络。在创新理论范式方面，中国社会保障自主话语体系应在揭示中国以政府为主导、社会相协同的保障逻辑和文化内涵的基础上，持续创建原创概念与政策体系，推动中国社会保障标识性概念的形成。在拓展传播渠道方面，借“一带一路”、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平台带动 DRG 医保支付、社保基金市场化运营等方案的推广工作；加强中国社会保障学科建设，以健全的学科体系、科学的学术体系提升中国社会保障学界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力，助力自主话语体系建设，实现由中国理论到世界知识的创造性转化。

责任编辑：杨才溢

^① 刘丹 《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话语体系》，《中国社会保障》2023 年第 7 期。